



臺北榮民總醫院暨會屬北部 政風工作責任區

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 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 吳欣芝專員

110.9

課程大綱

1

財產申報表填寫說明及常見申報疏漏
錯誤態樣

2

申報項目「保險」欄位修正填表說明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重點說明

申報期間及申報日



申報種類	現行規定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後3個月內	申報期間內任擇1日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間內任擇1日
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3個月內	申報期間內任擇1日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個月內	卸（離）職當日 解除代理當日

※所有財產均以申報基準日當日財產狀況或餘額申報

※應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所持有之財產

財產申報表填寫說明



土地與建物

- 不論價值多寡皆需申報
- 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須填寫取得價額
- 建物、停車位、雨遮皆須申報



船舶

- 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
- 前五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汽車

- 含大型重型機車
- 前五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財產申報表填寫說明



航空器

- 不論價值多寡皆需申報
-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現金

- 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 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存款

- 名下所有存款帳戶之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逐筆申報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各別計算

財產申報表填寫說明

有價證券



- 包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
- 「各別」各類有價證券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即應逐筆申報
- 上市（櫃）、興櫃、未上市（櫃）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
- 債券以票面價額計算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票面價額或單位淨值計算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財產申報表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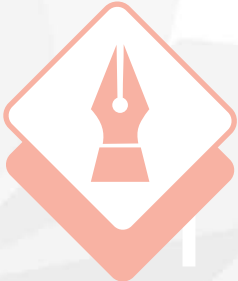
債權/債務

- 債權或債務皆應申報「申報日」當日之餘額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債務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事項之補充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

財產申報表填寫說明



保險

- 應申報之保險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
- 儲蓄型壽險係指商品內容含有下列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包含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
- 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或契約名稱含有類此文字者屬之：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
- 年金保險係指商品或契約名稱有類此文字者屬之：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

申報項目「保險」欄位修正填表說明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僅申報建物，漏未申報建物坐落之土地（基地）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
→ 借用關係可於「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每筆存款、有價證券等項目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
→ 建議不管是否達申報標準均申報
- 財產金額僅填報概數→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 誤以為多報可抵免少報→不符金額 = 漏報 + 溢報 + 短報
- 債務誤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應扣除已清償部分
- 退休金帳戶漏未申報
- **配偶財產資料未完整申報**（常見裁罰案例），申報人應確實與配偶溝通（告知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查詢後再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額度

第12條

- ◆ 故意隱匿財產：
20萬元—400萬元
- ◆ 增加財產之來源無合理說明者：
15萬元—300萬元
- ◆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
6萬元—120萬元

如何降低被裁罰風險？

○ 發現申報資料錯誤，隨時更正

- ✓ 實質審查抽籤係以抽籤前最後一筆上傳紀錄為審查標的。
→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可使用系統更正申報功能

○ 自行比對前後年度申報資料

- ✓ 上傳申報後，建議印出申報表，與所查調資料再為確認，以確保輸入內容之正確性，若有疏漏，即辦理更正申報。

○ 留存財產查調資料備查

- ✓ 完成申報後，建議留存所有財產查調資料備查，若被抽中實質審查，可作為申報人已善盡查詢義務之佐證。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 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 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 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對象為同意授權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 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一次性同意授權流程

申報人完成
一次性
同意授權
後



申報人如
於同一機關
同一應
申報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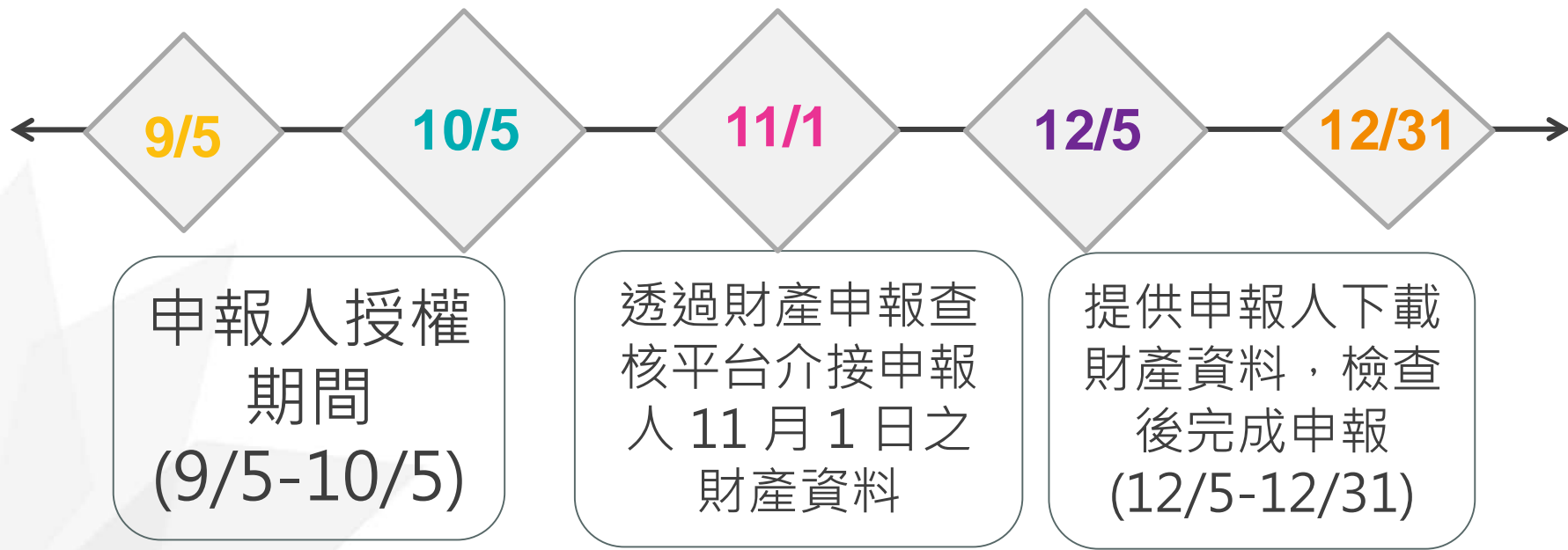
受理申報單
位於後臺管
理端進行授
權作業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 (一)109年度已完成一次性授權且職務未變者，原則毋需再行辦理授權作業，惟如110年度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請申報人及其配偶確認基本資料內容及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內容，於授權同意書簽名（蓋章）進行紙本授權
 - (二)申報人於110年度始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或申報人以前年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應申報職務與110年度非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須線上授權
- 註：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立場協助辦理授權事項，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仍應善盡查詢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以符規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0年授權作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重點說明



適用對象

第2條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適用對象-關係人

第3條



何謂利益衝突？

第4-5條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財產上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非財產上之利益

迴避義務

(第6-9條)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修正重點：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其中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

書面迴避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臺北榮民總醫院	職 稱	組長
聯 絡 地 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聯 絡 電 話	28712121分機1000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院110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院11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組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臺北榮民總醫院		
通 知 日 期	110年1月15日		

通知人：王小明

（簽名蓋章）

迴避之續處作為

第10條

-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
服務或受
其監督之
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
或其
關係人

補助、買賣
租賃、承攬
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情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紅色文字規定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第14條第2項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開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自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開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開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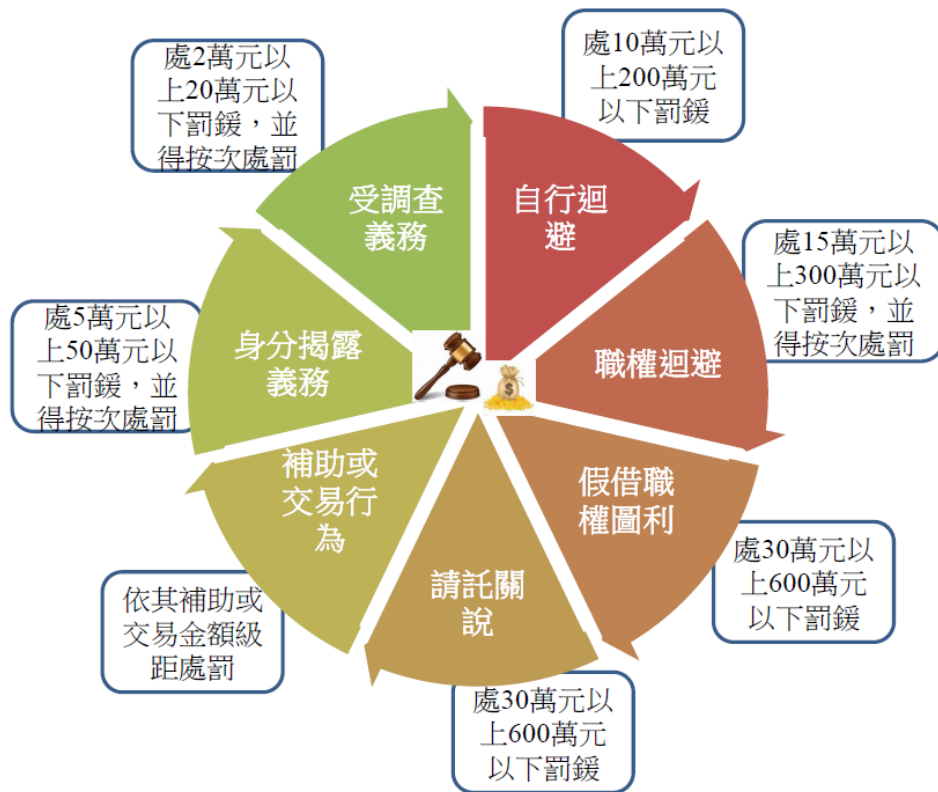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第16至19條





感謝聆聽